

加爾文 《基督教要義》



摘讀

第二課 啟示論





第一章

認識神與認識自己是密切相關的，
而兩者是如何相互關聯？

1. 不認識自己就不認識神
2. 不認識神就不認識自己
3. 人在神的威嚴之前
(人活在神的榮耀之下)



第二章

何謂認識神，以及認識神的意義何在

1. 除非敬虔，人就無法認識神
2. 認識神包括信靠和敬畏



第三章 人生來就有對神的認識

1. 人生來對神認識的特徵
2. 宗教並非是人無中生有的發明
3. 實際上的無神論者並不存在



第四章

這種知識因無知和邪惡被壓抑或敗壞了

1. 迷信
2. 故意離棄神
3. 妄自構想神
4. 假冒為善



第五章 有關神的知識也彰顯在宇宙的創造和護理之中

1. 神已清楚地彰顯自己，這杜絕了我們所有的藉口。
2. 神的智慧向萬人彰顯。
3. 人本身就是神智慧的最大證據。
4. 但人卻忘恩負義地違背神。



5. 人混淆受造物和造物者。
6. 造物主在受造物上彰顯祂的主權。
7. 神的治理和審判。
8. 神掌管人的生命。
9. 我們不應當用自己的頭腦虛構神；
反而要在祂的作為上認識祂。
10. 認識神的目的。



11. 在創造事工上有關神的證據仍於我們無益。
12. 人類的迷信和哲學家的錯誤抑制了神的啟示。
13. 聖靈不接受一切人所捏造的旁門。
14. 大自然的啟示對我們而言是枉然的
15. 我們是無可推諉的。



第六章 任何要到神—造物者面前的人 都必須經由聖經的引領和教導

1. 神只藉聖經賜給我們對祂確實的認識
2. 聖經是神的話
3. 在聖經之外，人落在謬誤裡
4. 聖經能夠教導我們受造之物所無法啟示的



綜合摘要

- 對神和對自己的認識
- 一般啟示與特別啟示